

2008年12月23日 星期二

总第467期

首页 | 关于学习时报 | 报刊简介 | 来稿需知 | 广告发行 | 本报活动 | 在线订阅 | 联系本报

导读



- 01版 国家大局
- 02版 当代世界
- 03版 思想理论
- 04版 社会观察
- 05版 党的建设
- 06版 文化教育
- 07版 军事国防
- 08版 企业风采
- 09版 文学艺术
- 10版 学习纵横
- 11版 地方发展
- 12版 参考文摘

往期回顾

December 2008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30	1 464期	2	3	4	5	6
7	8 465期	9	10	11	12	13
14	15 466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学习时报 发行日

December 2008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30	1 245期	2	3	4	5	6
7	8 246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党校教育专刊 发行日

党校教育专刊

《党校教育专刊》

 学习时报
WWW.STUDYTIMES.COM.CN

01版 02版 03版 04版
党校要闻

精彩《党校教育专刊》共有四版

01版 党校要闻 02版 教学专题
03版 理论科研 04版 综合文化

- 马恩关于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
 - “以人为本”的规律论意义
 - 不断吸收人类文明共同成果的社会主义
 - 如何理解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 改革开放三十年思想解放的历史进程
 - 继续解放思想的几个着力点
 - 解放思想的三重意义
 - 评《论邓小平》一书
 - 改革开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创新
 - 理论研究要从问题出发
- [思想理论] [第467期] [03版] [12/22/2008]
[思想理论] [第467期] [03版] [12/22/2008]
[思想理论] [第466期] [03版] [12/15/2008]
[思想理论] [第466期] [03版] [12/15/2008]
[思想理论] [第465期] [03版] [12/8/2008]
[思想理论] [第465期] [03版] [12/8/2008]
[思想理论] [第465期] [03版] [12/8/2008]
[思想理论] [第464期] [03版] [12/1/2008]
[思想理论] [第463期] [03版] [11/24/2008]
[思想理论] [第463期] [03版] [11/24/2008]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下一页

详细内容

【 [打印文章] [放大 缩小] [关闭窗口] [推荐给好友]】

1950年代关于工会工作方针的争论（上）

《学习时报网》 (11/11/2007 第 03 版) 评论 0 条 点击量： 6560

党内有关工会工作方针的争论，1949年建国以后主要有两次。一次是五十年代初，

第二次是五十年代中期。两次争论的焦点，都集中在工会对工人当前现实利益

应取的立场和方针上。

两种不同的认识

从1920年代初，由中国共产党发起组织和领导、以维护工人利益为己任，团结工

人向资本家，向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进行斗争的工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其社会地位、作用，以及与共产党各级组织、国

有企业行政的关系等就成了一个新的课题。其中带有根本性质的是，工会在接受

共产党领导的同时，是否具有自己组织上的独立性；在肯定工人利益与国家利益

一致的前提下，是否承认也存在着矛盾；工会在调节工人与行政的矛盾中，是否

有维护工人利益的责任。归结到一点，维护工人的权益是否还应是工会的主要任

务？

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党内的认识是不一致的。

以邓子恢(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刘少奇(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李

立三(全国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为一方的基本认识是，工人与国家基

本利益一致，但也存在着矛盾。邓子恢认为：在公营企业中，工会工作人员与企

业行政人员在维护国家和工人自己的利益方面，“基本立场是一致的”，但因任

务不同，“彼此的具体立场也应该有所不同”。他主张，在公营工厂中，工会仍

有“代表工人利益”、“保护工人群众日常切身利益”的基本任务，而不能脱离

这个基本任务，形成为“厂方的附属品”。(邓子恢：《关于中南区的工会工作

》1950年7月。《中国工会四十年(1948—1988)资料选编》，第142—145页。)

刘少奇指出：“公私兼顾”，不仅是公营、私营企业的关系，同时也是指公营企

业内部企业和工人之间的关系。那种认为公营企业中工人本身就是主人，不存在

公私兼顾问题，这种否认公营企业中所存在的矛盾的看法，是不对的。(刘少奇

在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50年11月29日。《刘少奇年谱》下

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9月版，第264页。)李立三也曾专就“公营企业工会

工作中的公私兼顾问题”作过讲话。(李立三：《公营企业工会工作中的公私兼

顾问题——在北京各机关党委和《学习》杂志联合主办的报告会上的讲话》，19

51年4月11日。《中国工会四十年》1948—1988(资料选编)，第185—197页。)

1951年9月，李立三在为全总起草的《关于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工会工作中几个问题

的决议》草案中，明确指出，在公营企业中仍存在着“公私利益”的矛盾。这个

矛盾反映的是“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日常利益之间的矛盾”，其性

质是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他主张，工会组织一方面应强调公私利益的一致

性，对工人群众进行教育；另一方面，在有关工人生活、劳动条件等公私利益矛

盾的问题上，工会又应执行保护工人群众利益的任务。(李立三：《关于在新民

主主义时期工会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决议》，1951年9月28日。《中国工会四十年》1

948—1988(资料选编)，第206—212页。)

以高岗(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为代表的一方则持另一种意见，他认为在公营工

厂中，没有阶级剥削，没有阶级矛盾，行政与工会的利益是一致的，行政与工会

没有立场的不同。他认为邓子恢的意见，模糊了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位

位；模糊了公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模糊了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在本质上的区别

别。也就是说，在工人利益的问题上，工会应与行政采取一致的立场。（《东北

日报》社论稿：《论公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1951年4月。《中国

工会四十年》1948—1988（资料选编），第173—284页）

面对两种对立的不同意见，1951年10月2日，李立三向毛泽东主席写了报告，谈了

自己的看法和意见。李立三在报告中说：有同志认为在国营企业中公私利益是完

全一致的，无所矛盾，甚至否认“公私兼顾”政策可以适用国营企业。另一种意

见认为在国营企业中公私利益是基本一致的，但在有关工人生活和劳动条件等问

题上是存在有矛盾的，但这种矛盾的性质是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因而是可以而

且应当用协调的方法，即用公私兼顾的方法来求得解决的。李立三明确表示：“

我个人是同意后一种意见的。我觉得公私关系问题，不仅在目前国营企业中，而

且在将来社会主义时期各种对内政策问题上也还是一个主要问题，否认‘公私兼

顾’的原则可以运用到国营企业中的意见，可能是不妥当的。”（李立三：《关

于在工会工作中发生争论的问题的意见向毛主席的报告》，1951年10月2日。《中

国工会四十年》1948—1988（资料选编），第213—216页。）

毛泽东对工会工作十分重视。1950年12月22日，他在中共中央西北局职工运动的

报告上批示说：四中全会一定要讨论工会工作，并且以管好工厂工会工作作为中心

来研究。毛还认为，过去工会工作是有成绩的，成绩很大，问题甚多。主要是工

厂企业中，党、工会与群众关系不正常，脱离群众的现象很多。因此，全党都要

注意这个问题，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要专门讨论工会工作，不是小规模地讨

论，要大规模地讨论。（毛泽东《对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职工运动报告的批示》

，1950年12月30日。《中国工会四十年》1948—1988（资料选编），第164页。）

但到1951年这个时候，毛泽东考虑问题的角度有了变化，因而否决了李立三的意

见。他在中央的一个文件上批示说：工会工作中有严重错误。

中共中央随即在1951年11月批准成立由刘少奇、李富春、彭真、赖若愚、李立三

、刘宁一组成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干事会，负责指导全总党组工作。实际上是由

这个党组干事会来领导批判李立三，改组全总党组。

12月13日，党组干事会领导召开全总党组扩大会议（即：全总党组第一次扩大会

议），对全国总工会工作进行检查，会议由李富春主持。12月20日，李富春作《

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的结论报告，指出李立三在工会工作上“有三个最主

要的错误”：一是把行政、支部、工会三方面工作分裂开来，“结果就把职工会

变成完全狭隘的经济主义的组织”；二是“否定了党对工会的领导”；三是“领

导方法是主观的，形式的，事务主义的，甚至于家长制度的”。（李富春：《在

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1951年12月20日在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上的结论）

。《中国工会四十年》1948—1988（资料选编），第271—282页）

12月21日，不是党组干事会成员的陈伯达以他的特殊身份（毛泽东的政治秘书）

在会上作定调发言，指责李立三关于公营企业中也应遵循“公私兼顾”的原则的

主张，是“分配中心论”。断言：“这是工会工作的路线错误，是工会工作的方

针错误”。（陈伯达在全总党组扩大会上的发言，1951年12月21日。）

会议于1951年12月22日通过《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

决议》，结论说：“总之，李立三同志在工会工作上所犯的错误，是严重的原则

错误。他的狭隘的经济主义、否认党的领导、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乃是表现了

社会民主党的倾向，这种社会民主党的倾向是完全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是对于

职工运动和我们党的事业极其有害的。”（《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19

51年12月22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通过。《中国工会四十年》1948—1988（资

料选编），第295—301页。）

由此，李立三被免去了全国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和党组书记的职务。

（作者：林蕴晖）

其它相关文章

• 1950年代关于工会工作方针的争论（上）

[第380期] [03版] [11/11/2007]

发表评论

【 [打印文章] [放大 缩小] [关闭窗口] [推荐给好友] 】 【发表评论(0)】

现在有 0 人对本文发表评论

查看所有评论

匿名发表 署名：



提交

重填

① 评论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学习时报观点！

您是第位访问者

[关于学习时报](#) [关于我们](#) [联系本报](#) [来稿需知](#) [广告发行](#) [内网链接](#)

版权所有 学习时报社 电子邮件：xxsb@263.net 电话：86-10-62805131 京ICP备08102014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技术支持：北京博之雅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2007年7月31日）